海外学院（外国语学院）星级义工评审细则（修订）

为推动我院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，进一步规范志愿服务活动认证，做好星级义工评定工作，确保认证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根据《三明学院义工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制定海外学院（外国语学院）星级义工评审细则。

一、志愿服务活动评定标准

本细则所称志愿服务，是指不以获取报酬为目的，自愿以智力、体力、技能等为他人和社会提供帮助和服务的公益性活动。

本细则所称志愿者，是指从事志愿服务活动的自然人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以“服务同学，服务学校，服务社会”为活动宗旨；

2、以“锻炼自我、服务他人”，“弘扬新风尚，促进大和谐”为活动目标；

3、提高同学们的思想认识，切实地学会关心他人、帮助他人、关注社会民生，充分发扬“凝心聚力齐奉献，真情实意暖人心”的志愿者精神，弘扬“三明学院”志愿者文化，努力构建“至亲”、“至善”、“至诚”、“至信”的和谐之美。

凡符合上述要求的活动均为志愿服务活动，均可进行志愿服务认证。

二、志愿服务时间认证标准

志愿者认真填写《三明学院义工服务手册》，以手册上服务部门签章认可的志愿服务时间为准，由海外学院（外国语学院）勤工助学联合会审核后，报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。

三、评定办法

（一）评定时间

星级义工将在每年五月份和十二月份进行评定

（二）评定人员

海外学院（外国语学院）勤工助学联合会

（三）评定方式

1、志愿者自行申请，上交《三明学院星级义工申请表》和义工手册；

2、由外国学学院勤工助学联合会审核后，报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通过，在院内公示三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方可奏效；

3、审核小组将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坚持标准，严格条件，宁缺毋滥，反对弄虚作假，制定有关细则，认真评选，并公示评选学生的义工时长和评优次数；

4、评选工作由海外学院（外国语学院）勤工助学联合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，经有关部门审核，发文表彰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一星级义工评选条件

1、一年级在校学生;

2、参加义工服务开始至评定的时间，义工服务时长达到或超过100小时且义工服务表现良好的学生。

（二）二星级义工评选条件

1、二年级在校学生；

2、参加义工服务开始至评定时间，义工服务时长达到或超过300小时且义工服务表现良好的学生。

（三）三星级义工评选条件

1、三年级在校学生；

2、参加义工服务开始至评定时间，义工服务时长达到或超过600小时且义工服务表现良好的学生。

（四）四星级义工评选条件

1、四年级在校学生；

2、参加义工服务开始至评定时间，义工服务时长达到或超过1000小时且义工服务表现良好的学生。

**附件1：**海外学院（外国语学院）星级义工评审小组名单

**附件2：**三明学院星级义工申请表

海外学院（外国语学院）勤工助学联合会

 2019年5月10日

附件1：

海外学院（外国语学院）星级义工评审小组名单

一、组长：

陈 皓

二、副组长：

陈德深

三、组员：

蒋 斌 林美兰 王 剑 曹旺辉 陈 旭 罗春霖 李雅琪

优秀学生代表

附件2：

三明学院星级义工申请表

姓名： 学号： 学院： 班级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义工时长 |  | 受资助情况 |  | 申请等级 |  |
| 学习成绩 | 平均分： (学院盖章)  |
| 主要事迹 | （可另附） |
| 二级学院意见 |  (盖 章) 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 (盖 章) 年 月 日 |